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**

**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招聘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103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5614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

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**貳、招聘人員職稱及名額：**

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計畫專案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預計38名。

**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7月13日（四）止，於報名時間內郵寄至國立霧峰農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**通訊報名**」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並備齊符合報名資

格之文件影本，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列印封面（附件2）並將其黏貼至A4

信封上。

※**裝訂順序**：1.報名表、2.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、3.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

1份（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）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（以下條件任一）**

一、持有國民小學、幼稚園**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**合格教師證書。

二、大學或研究所**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**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三、本年度已/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

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，以**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**實習科別為限。

四、具**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**相關工作經驗**6個月以上**者。

※報名資格由本署委託主辦學校組成小組進行審查。

**伍、工作內容：**

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業務、個案管理、IEP整理。（附件3）

**陸、薪水待遇：**

本資源教室輔導員聘用薪資為月薪制，按月支給280薪點（33,908元），享

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。

**柒、招聘時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　　期 | 工　作　項　目 | 地　點 |
| 105年7月5日（二） | 公告105-1申請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需求高中職學校 | 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|
| 105年7月7日（四）至  105年7月13日（三） | 郵寄報名資料（填寫志願學校）  ※以郵戳為憑 | 國立霧峰農工 |
| 105年7月15日（五）  105年7月18日（一）  105年7月20日（三） | 報名表件初審  報名者缺件進行補件後複審 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面試時程表 | 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|
| 105年7月21日（四） | 各校代表面試 | 國立霧峰農工 |
| 105年7月22(五)至7月27日（三） | 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 | 各校人事室 |
| 105年7月28（四）、29（五）日 | 培訓課程  ※務必攜帶錄取已報到單 | 國立霧峰農工 |
| 105年7月25日（一） | 學校錄取持有**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**培訓證書者，可自本日起到職 | 各錄取學校 |
| 105年8月1日（一） | 105學年度受訓完成之資源教室輔導員至各校正式上班日最後期限 | 各錄取學校 |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梯次招聘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公告申請學校名單，應聘人員應於報名表填寫最多3個志願後寄出，主辦學校依據第一志願媒合後參加面試。（例如：陳○生第一志願填寫○○高中且無人與其填寫相同志願者，即完成配對，並由各校代表與應聘人員進行第一階段面試。）
2. 第一階段有多人填寫同一校作為第一志願者，將由各校代表對有意願應徵者進行第二階段面試。為使招聘過程公開化透明化，**本案概不受理各校單獨自行面試**。唯培訓課程結束後，因特殊原因釋出缺額之學校，本署經缺額學校同意後公告於主辦學校（國立霧峰農工）網站，由各校進行面試，以持有**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**培訓證書者具面試資格。105年8月1日後若各校尚有缺額，於第2學期再行招聘。
3. 符合招聘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，面試後經學校錄取者，尚需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，始完成整個錄取程序。
4. **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**已完成培訓（或已任職卻無再續約）之輔導員亦需填寫報名表參加面試，面試錄取後依時程至學校辦理錄取報到，無需參加培訓課程。
5. 本專案招聘之人員乃為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，準輔導員應於面試錄取後，務必於105年7月22日至7月27日，於學校上班時間至各校人事室完成錄取報到，未報到者不予以培訓課程及結訓證書。

**玖、培訓及研習課程：**

1. 本署規劃於105年7月28、29兩日辦理培訓課程，並於課程結束後頒予結訓證書。
2. 經由本案聘任之資源教室輔導員應於每個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一，定期至國教署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，並向本署回報工作情形。

**※相關訊息隨時公告於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（http://www.aide.edu.tw/），請務必上網查看。本案聯絡人：國教署余婕語（04-37061224）；霧峰農工江崇麟主任（04-23303118轉201）。**